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6363

一. 标题: 改装 EFIS 设备冷却系统的控制电源电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A1156R2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12-05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1A1156R2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1A1156R1
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1A1156

修正案号: 39-15928

2008年12月11日

2007年10月23日

2006年06月2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备用姿态指示器和EFIS显示器断电失效,导致机组保持飞机安全飞行和着陆的能力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

完成者除外:

改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: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A1156R2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改装EFIS设备冷却系统正常供气风扇和低流量传感器的控制电源电路。

使用之前服务信息所采取措施的认可

- B、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A1156R1 所采取的措施是可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要求。
- (2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A1156R1中的第1组和第 2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前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A1156所采 取的措施是可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,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7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7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